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核注意事項

920528 第一版
930317 第一次修訂
940413 第二次修訂
940520 第三次修訂
950607 第四次修訂
960418 第五次修訂
970414 第六次修訂
990324 第七次修訂
1000309 第八次修訂
1010222 第九次修訂
1030409 第十次修訂
1041230 第十一次修訂
1070104 第十二次修訂
1071210 第十三次修訂
1100121 第十四次修訂
1130215 第十五次修訂

一、依據：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及112年2月10日光復國小111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1.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過程，遴選出各領域表現優良之畢業生。
2.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三、辦法：

[一] 分項名額及申請原則：

1. 畢業總成績市長獎：依成績考查辦法（採計十二學期成績）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若同分時以六年級總平均為主。
2. 表現傑出市長獎：在學期間於①體育、②美術、③音樂、④多語文、⑤跨領域(排除體育、美術、音樂及多語文)等各領域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為表現傑出市長獎，共5名（占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一位學生至多送件兩類別。
3. 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已為市長獎)者，不得再領取表現傑出市長獎，以上兩者均不得重複校內受獎。

[二] 審核委員會：

- 1、召集人：校長
- 2、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 3、審核委員

①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3名參加

②教師代表：六年級全體導師

③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設備組長

*本注意事項之修訂及市長獎成績審核工作由審核委員擔任。

*邀請各社團指導老師、任教六年級之體育、音樂、美勞、自然各一位科任教師列席諮詢。

*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

[三] 審查方式及時間：

第一階段推薦：

1. 符合送件資格之學生需備齊資料(正本)，光復國小112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送件明細及依積分審查表（附件一~三）自行計算得分，送交各班導師初審。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並計分後，每班各類至多提報三件，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送教務處註冊組，以收件領據(附件四)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二階段複審：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13:30 召開審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後公佈審查結果，若對上述認定有疑義者，於公佈審查結果7日內向教務處提出複查申請，如有爭議由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申請人不得異議。得獎者若於畢業考後確認為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自動取消資格，由參賽領域次一名遞補。

[四] 實施細則：

- 由學生提出各項才藝獎狀、獎牌或錦旗，依體育、美術、音樂、多語文、跨領域各類分別計算得分，每人參加不同類別甄選以兩類別為限。計分標準如下：

A-1、個人獎項(體育、美術、多語文、跨領域)：

獎項	政府機關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區(市鄉鎮)級政府機關委辦、協辦					
	國際					全國或台灣區				全市				東區或信義區				校內(全校性)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等第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計分	12	11	10	9	10	9	8	7	8	7	6	5	6	5	4	3	4	3	2	1	3	2	1	0.5
上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最高5分			

A-2、個人獎項(音樂)：

獎項	政府機關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區(市鄉鎮)級政府機關委辦、協辦						
	國際					全國或台灣區				全市				東區或信義區				校內(全校性)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特優 優等	優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等第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計分	12	11	10	9	8	7	10	9	8	7	6	5	8	7	6	5	4	3	6	5	4	3	2	1	0.5
上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最高5分				

B、團體獎項：

獎項	政府機關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區(市鄉鎮)級政府機關委辦、協辦					
	國際					全國或台灣區				全市				東區或信義區		校內		
	絕對 第1名 或特優	絕對 第2名 或優等	絕對 第3名 或佳作	絕對 第1名 或特優	絕對 第2名 或優等	絕對 第1名 或特優	絕對 第2名 或優等	絕對 第1名 或特優										
得分	6	5	4	5	4	3	4	3	2	3	2	1	2	1	0.5			
上 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最高5分	

- 各類別以錄取一名為原則，若送件數少於三件得以從缺。
- 從缺之類別由送件數最多之類別依序遞補。各類別得獎者最多二名。
- 優勝等同於優等。絕對第一名（第二名以下同）係指該項比賽名次最優者，不計等第。
- 「主辦單位」之判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若無關防則以署名為主，若有多

人署名，以第一個署名為主。

6. 國際賽事是否為政府機關主辦由申請者自行舉證，非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賽事，其積分計算等同民間單位主辦（詳請參閱計分表）。
7.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同一件作品在上述不同層級之主辦單位均得獎，得以重複採計計分。
8. 若同一項目總積分有兩人（含兩人）以上同分者，則以參加賽事主辦單位層級最高者為判定標準。
9. 市、校模範生、五育成績優良、寒暑假作業展覽、閱讀獎狀、班級自行評比……由學校發給獎狀之獎項不計。各項檢定證書亦不採計。
10. 個人獎項須為一人單獨參賽，團體獎項為2人以上(含2人、含親子組隊)共同參賽。
11.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需由區（市鄉鎮）級以上政府機關委辦、協辦之公開比賽方可採計，如才藝班之內部競賽，不得採計。
12. 獎狀採計期間為107年9月1日至113年5月15日止。
13. 本注意事項修正案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審核委員提出連署，方得召開審核會議修正之。

四、本注意事項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收件時間：113.5.8(三)8:00 至 113.5.15(三)16:00，以收件領據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二：送件時，務必將獎狀分類，填寫【光復國小112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送件明細】，按照送件明細之編號，依序放置於透明資料簿（每張獎狀須分頁放置），若送兩類別，獎狀需分兩本資料簿整理，始能送件。

註三：獎盃及獎牌於送件時由教務處人員查驗，於證明資料清冊上蓋章後，由學生帶回。